

印度哲學概論

梁漱溟 著

印度哲學概論序

茲番印度哲學講義與他方講印度哲學書籍暨上次講義之編制均不同。所見西文東文之講印度哲學者多祇講六宗而止。其講哲學宗教史者始須周於各家。今以六宗納於諸宗之下、六宗而外猶有餘宗。又舉佛法與諸宗對裁。意特側重佛法而諸宗所說各具且甚備。又從來皆取各宗派分述之。而連類敍其一一之言。於其一家之學頗能前後完整。然哲學上之問題不過爾爾。於彼一區之思想界上其問題尤犖犖可舉。故臨講時每因問題之關係。雖講一宗仍不能不論及各家。省而不論則講必乏味。旁敍廣論則各宗分述之制爲無取。今取各問題分述之而排比敍其家家之說。於其一問題之研覈可以究極盡意。由前之制近於誦數、寂無興趣。由後之制引人思索而真理較然。此變更編制之所由也。常見治斯學者因自己意思與彼方彼時之思想隔遠之故。於彼之所謂問題者尙未了解。而徒聆其許多解答。若明若昧。勉強記誦。於自己思想上全無所受益。今取問題爲本。先了解問題。則彼其一語一句咸可得味矣。既以問題分講。則各宗略史不能不別爲記述。故先於第一篇敍之。並稍說對於印度哲

學大體之觀察。書既成，略識如是。其餘關於編制上之意思篇中頗言之。七年十月四日梁漱溟識。

印度哲學概論第三版自序

愚以民國六年來大學，繼許季上先生任印度哲學一課。許君舊有講義一種，蓋參酌取材於日本人書三四種、西洋人兩三種而成。愚但事增訂，未及改作。七年乃根本更張之，以爲此書第一第二兩篇先成，即在京印行。故初版序標七年月日。八年續成後半，以全書託商務印書館出版。其時於前稿已有悔，頗思改正而不及改，但於第一篇末綴一語誌意而已。九年再版，以病不能動筆，竟仍原稿付印。十年則於所作知悔者益多，因止三版不印。茲又一年，誠欲別編新本，顧所事有急於此者，而以校課故，不能竟無此書，卒又以原稿付印。然於所知悔者不可不有聲明，特即其較重要各耑條列左方，唯讀者省察焉。

第一篇第三章 愚夙短於佛教歷史的研究，於輓近西洋人日本人之考證印度史事者亦未留意。茲章述佛教概略，於此一面遂形缺忽。述佛陀一節，但就佛教經籍所傳，數陳其概，未能別取考訂，此並懷歉之一端。

又第二節敍教相略如天台華嚴所明、近知判教之舉根本有所未合、而諸師所判於義尤多未安、雖其言亦有相當價值可以存考、而愚欠一種聲辨、此又懷歉之一耑。

又第四章二節

又第五章二節 以上兩節悔之最早。往於述印度宗教之後輒進而推論宗教之爲物云何、於述印度哲學之後輒進而推論哲學之方法所資、雖當時命意亦無大謬、而立言不善、易以致誤。九年再版即擬刪裁、比經函達印刷方面則已後時、迨再版既竣乃行削改、今本猶當年改版也。

又第二篇第六章一節 此節述相宗三性無性義於唯識論不肯說依他無性者特致辨論、而引三無性論一段作結。蓋往時治佛學好三論義、於成唯識中示與空宗異趨者感致不滿、必辨之而後快。今於此等處不敢妄有論列。頗悔昔作又成唯識於相宗爲新派、三無性論則屬相宗舊派、其立義蓋多不同、往不知此辨而援舊派以駁新派甚無當也。

又第三篇第一章二節 此節釋理門論現比二量頃、今承呂秋逸先生爲辨其非、呂

君釋現量頌云、此頌但就五色根以明現量之緣自相、有法謂色等諸蘊、相謂其所有無常所作等義、其義不一、故曰非一此非一相貫通餘法、屬於共相、有色諸根於中俱不能起、故曰非一切行、色根所行唯有內證而離名言之自相。故後半頌云云。又釋比量頌云、此頌但就比量之憶因智明比量之於共相轉也。事之謂體亦猶前之云有法、法之謂義亦猶前之云相、復言相者則是因法、事之有宗法即於此見其端倪、故得相名、相非能行於有法之一切法義、譬若所作性因行於聲之無常而於其虛疏則不行也。既不遍行而能爲因者、蓋能示於同品定有說因處宗必隨逐、即可簡別於餘相違法、故說爲彼因也。更進而言能爲相之法亦復非一、此中所取者唯其範圍狹於所相宗法或相等之二種、亦若聲無常宗取所量性爲因則其界寬、通於異品成共不定、卽亦不能表宗定隨因之義、故曰唯不越所相能表示非餘也。愚曩於續藏暨日本佛教全書等遍求此二頌疏釋不得、因取廣百論釋論之義爲之推繹、今呂君蓋從入論疏瑞源記得見唐賢釋文者、其說自是有根據、義當從之。

又第四篇第一章二節 此節述佛法對宇宙緣起之說明以楞嚴爲非真、以起信爲

可依信、今知起信亦不可依信、起信論與楞嚴同爲可疑之書、日本人考之甚詳、其所說道理蓋多不合、近歐陽竟無先生極辨之。於此問題求佛家意見可得者僅此二書、不論其可疑與否、自宜存考、然鄙不知起信亦可疑、誤以爲可信、此所歎也。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梁氏謹記

印度哲學概論目錄

第一篇 印度各宗概略

第一章 緒論

一 古代典籍

二 宗計繁出

三 諸宗與佛法

四 諸宗比較

第二章 諸宗概略

一 彌曼差派

二 吠檀多派

三 僧法派

四 瑜伽派

五 吠世史迦派

六 尼耶也派

七 餘宗

第三章 佛教概略

一 佛陀

二 乘藏教相

三 宗傳部別

第四章 印度各宗與宗教

諸宗與宗教

二 佛法與宗教

第五章 印度各宗與哲學

一 諸宗與哲學

二 佛法與哲學

第二篇 本體論

第一章 一元二元多元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二章 唯心唯物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三章 超神汎神無神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四章 因果一異有無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五章 有我無我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六章 空有論有性無性論

一 佛法相宗

二 佛法性宗

三 兩家爭持之辨解

第三篇 認識論

第一章 知識本源之間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二章 知識界限效力之間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三章 知識本質之問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四章 因明論

一 尼耶也派

二 佛法

第四篇 世間論

第一章 宇宙緣起之說明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二章 人生之說明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三章 我之假實有無問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四章 法之假實有無問題

一 諸宗

二 佛法

第五章 修行解脫論

一 諸宗

二 佛法

印度哲學概論

第一篇 印土各宗概略

第一章 緒論

印度土沃氣暖、穀米易熟。其民不必勞於治生、輒乃遊心於遠。故夙富於哲學思想。自遠古傳說中已有人神關於哲理之間答、吠陀時代之人君時集國中智人論議正理、勝者受上賞。其風至唐玄奘三藏至西域時猶盛。此內典中隨處可見。如瑜伽等論說論議有六處所。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衆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唯識述記釋金七十論命名所由。說有外道以鐵鎧腹、頂戴火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外道、王意朋彼、以金賜之。諸如此類不可勝數。奘師所歷、如西域記及師本傳皆有記載。唯識家所講之真、唯識量亦其一故事也。（註一）蓋其國君民上下、幾以研窮哲理爲人生唯一事業。故諸宗競起。異論繁興。極思想之自由。盡慧悟之能事。辯難徵詰。妙窮理致。古今各國罕有

及其盛者。可謂洋洋乎極哲理之大觀矣。

一、古代典籍

印度典籍之最古者曰四吠陀典 Catur Veda 爲婆羅門所奉神典。印度上世之宗教哲學皆源於此。吠陀音義各有異。譯多稱翻明論者較通行。(註二) 四吠陀之名目與內容各書所說亦不同。與今西籍所傳亦參差。

一、黎俱吠陀 Rig-Veda 舊云阿由或荷力或億力等或翻方命或曰壽論或云養生繕性之書或言其明解脫法或謂爲讀誦吠陀。

二、耶柔吠陀 Yajur-Veda 舊云夜殊或治受等或曰祠論或云祭祠祈禱之書或其明善道法或謂爲祭祀吠陀。

三、僥馬吠陀 Sama-Veda 舊云娑摩或三摩等或曰平論或云禮儀占卜兵法軍陣之書或言其明欲塵法或謂爲歌詠吠陀。

四、阿他婆吠陀 Atharva-Veda 舊云阿闍或阿闍婆拏或阿他等或曰術論或云異能技數梵呪醫方之書或言其明呪術算數等法或謂爲禳災吠陀。

右參取西譯並中土翻譯名義、三藏法數、西域記、百論疏、摩蹬伽經等而列次者。依婆羅門傳說四吠陀皆梵天所演、其聲常住不滅、撰集之仙人皆直授之於梵天而流傳教化。就中黎俱吠陀最古亦最重。其本論又稱黎俱集錄 Rig-Samhitaa皆印度初祖始居印度時所用讚禱天神之詞。耶柔吠陀耶者字基爲 Yaj 即祭祀、所集皆祭祀供犧時所用之詞。在四吠陀中列第二。而依其文義、及所事物觀之、其出有在阿他婆吠陀之後者。又耶柔吠陀有二種。一名黑耶柔 Krishna Yajur 一名白耶柔 Sukla Yajur 黑者謂其書紊雜無序、白者謂其不雜。白耶柔中有采自黎俱吠陀者。僥馬吠陀即歌詠吠陀所集皆基於黎俱八九兩卷而作之歌詞。阿他婆吠陀其出最後。阿他婆 Atharva 者爲撰集者之名。亦名婆羅摩吠陀 Brahma Veda 所集皆禱謝祝禳祈福之詞。祭祀時、每一祭司各主一吠陀。阿他婆吠陀初出時、不列四吠陀內。故前人但稱三吠陀。中土所譯佛經中、時有見三部吠陀之名、知有佛經時、阿他婆尙未入四吠陀內也。阿他婆中所載多關於家人生事呪願之詞。後人尙可由之以略尋當時生活之狀態。上所述者爲吠陀中之集錄。即歌頌也。每一吠陀皆合三部而成。

一、曼特羅 Mantra 詞歌頌即集錄 Samskita

二、婆羅摩 Brahmama 即儀式

三、修多羅 Sutra 即規律教條

又有森書與鄖波尼煞曇者爲吠陀部屬。森書解釋儀式中深旨。其云森書者 Aranya aka 謂森林中修行人所誦悉之書也。鄖波尼煞曇 Upanishad 或名曰奧義書解釋吠陀中玄理。又稱曰吠檀多 Vedanta 義爲吠陀之究竟。吠陀哲學當於此求之。

四、吠陀有說五吠陀者。又有演爲二十一乃至千二百六吠陀者。又四吠陀外復有六論八論合爲十八大經如百論疏等說。(註二)

二、宗計繁出

佛典中述外道種類、有列舉專名者、如提婆四宗論列四大外道。維摩、涅槃等經列六師。止觀輔行飾宗記列十師。有從所計執以別之者、如瑜伽論列十六計六十二見等。有專名計執雜列者、如外道小乘涅槃論列二十種。大日經住心品列三十種。然通說每云九十五種、或九十六種。則不能舉實。或謂六師各有十五弟子、受行異見。各別有